

第77章 常委整人的套路.....

老A处长教你混官场

2018.03.12



前几日，带孩子来医院复查的时候，偶遇了一位原来的老领导，当然，我和他并没有太大的交集。我和他的秘书私交不错，但是和这位老领导，基本上没有说过话，因为这位领导的性格非常高傲，对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主动的打招呼，他基本上都是点下头，算做是回应了。这位老领导，现在早已经是退休在家，他陪他的老伴来医院看病。一头银发，脸色枯黄，像北方冬日里的荒草。

他和众人一样，在人海中耐心得排着队，他早已不认识我。我也是盯了他一会，才想起他就是当年我在县委办公室时的领导皮常委。

在医院的他，和众多老者一样，是一个慈祥的老头，是一个被生活磨平了所有棱角，早看破万丈红尘、权贵名利。

而在当年，他在众多常委中，绝对算是一个杀伐果断的人。

当年，他分管国土、城建等等，这个可是县里的重头戏。都说国土局局长是土地爷，大权在握，但是，碰到强势的分管领导，尤其是常委分管领导，真正的土地爷就是分管领导了。

恰恰，这位老领导就是一位很强势的领导，是全县真正的土地爷。

今天我想给大家讲一个他是怎么收拾人的故事。

当年，也有强拆、也有钉子户，也和当今差不多，家族势力强大的，政策就优厚一些，当然，是悄悄的优厚。平民百姓的房子，说拆也就拆了。

我县的中心镇，要打造一个精品工程，是县里的政绩。县委书记和县长都非常看重这个精品工程，具体是什么工程我就不说了，因为很容易对号入座。

在拆迁的过程中，有一个老头子就是不同意拆，这个老头子的二儿子恰恰又在中心镇当副镇长，于是，组织上让二儿子做老头子的工作，没做通。（其实老头子只是幌子，是二儿子背后指挥老头子漫天要价，坚决不拆）。

因为皮常委是分管国土、房建的。所以，县里想听听他的意见，皮常委说：鉴于以后还会遇到党员干部家属不带头服从全县发展大局，所以，中心镇的副镇长必须处理，我建议调离中心镇，到类似码流镇这种不远不近的镇上当副镇长（码流镇是一个不大不小的镇，比中心镇差很多，但比其他偏远的乡镇好），调离后，再让他去做他父亲的工作，如果仍然做不成功，我建议把他调到木里乡（全县最偏远的乡之一，但是这里的从政环境非常差，一是民风彪悍，二是这个乡的党委书记是个性格古怪的人，没能力也不想带着班子成员干好工作，所以很难出政绩）。

皮常委继续说：我们现在做的是利民的大好事，共产党是代表了广大人民的利益，不是所有人的利益，对于这种不服从全县发展大局的人，我们也没必要客气，我们不可能因为一两个人的顽固不化而耽误权限发展的一盘棋。法制办想办法把程序走到位，该强拆的就去拆。（当年，各地领导一心想发展，忽略了很多东西，遗留了很多问题。但是，不可否认的是，也留下不可磨灭的功绩，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特定的产物，那些当年多么符合实际情况的说辞，在今天看来可能是歪理邪说，但是它在当年，确实是那样合理的存在过）。

是的，这件事情的最后结果就是：中心镇的副镇长先是被调到了码流镇，然后被调到木里乡当副乡长。这已经是史上最严厉的处理了。（一些读者会问，为什么不撤掉他，为什么不给他记过？因为他没有犯错，组织上也只能以组织需要调动他。）

最后，房子仍然强拆了。

事情讲完了。

其实作为分管业务的常委领导，虽然我不建议自己跳出来去整人，是一个副职的时候，我的想法是最好不要得罪人，尤其是这种拆别人房、断人家粮的差事。

但是，总有像皮常委这种为了干好工作勇于发挥大无畏的精神的领导。

他虽不是组织部长，但是能很好的拿捏组织处理和组织需要，这两者的区别，并且用得恰到好处。

不知道，各位读者能够在这个事例中明白了什么？

我的理解是：一、在可避免冲突的情况下，尽量不得罪人。但，无可避免，就不要怕。当你不怕的时候，对方就怕了。

二、处理人的时候，一定要循序渐进，给别人台阶下，也给自己留个余地。不能一下子就发配边疆，最好给人一个缓冲和过度。

三、既然决定得罪，就尽量不让他翻身，尽量让他陷入到泥潭中去。比如把他弄到木里乡，每天让他陷入到应付刁民中、应付难缠的党委书记中去。

2924 3

← 上一篇

回专栏

下一篇 →

评论(3)

最新 | 热门